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 金字，代码：000803）自 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及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已停牌时间）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必要风险提示

1、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2.6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质押给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至今。

3、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